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苑路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 2022-1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2)0058-1 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金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的西苑路实验小学空调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创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1	1.5P 壁挂式	KFR-35GW/20MCA82	8	套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	2P 壁挂式	KFR-50GW/19HDA83U1	61	套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3	2P 落地柜机	KFR-50LW/01XDA83	18	套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4	3P 落地柜机	KFR-72LW/01XDA83	32	套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

“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六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 名：河南金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西工支行

账 号：00000000109952672801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招标时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二条 合同标的”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共同确认，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甲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乙方确保安装事宜顺利进展。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星辉； 联系电话： 13707696497。

2.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权剑博； 联系电话： 18211970888。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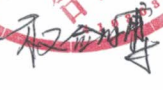


乙 方：河南金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18211970888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